

附件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

受文者：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6284 號

受處分人：蔡○○ 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

主旨：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對於八十六年度部分工作底稿未檢送報會，且八十七年度未執行適當查核程序以分析主要銷貨客戶變動之合理性及八十六年度、八十八年度未直接取具函證回函等疏失，貴會計師未蒐集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核有未盡專業注意查核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處以停止六個月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之行政處分，期間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止。

事實：○○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因流動資金不足給付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到期贖回之公司債，爰於六月十四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經查 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該公司公開發行至上市前（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核有疏失，違反行為時「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行為時查簽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理由：

- 一、貴會計師八十六年度工作底稿共計五冊，其中有關現金及長短期投資之查核底稿二冊迄今尚未能檢送，貴會計師亦自承文件經搬遷而有誤置之情形，核有違反行為時查簽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保管工作底稿之規定。
- 二、查○○公司八十七年間計畫申請上市，公司為其業績之成長，而八十七年銷貨客戶有重大變動，新增○○及○○等重大銷售客戶，而貴會計師八十七年度僅針對銷貨執行一般性查核程序，對該年度主要銷貨對象變動原因採詢問該公司經理人及核對公司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信用評估表，即相信公司所述對○○、○○之銷貨金額增加係因該等公司在中南美洲市場持續擴大、在中東市場有穩定之客戶來源云云，惟查該等公司均於八十七年始成立，短短不到一年能否有所述市場持續擴大之可能，且其資本額均僅○○元，惟銷售量卻高達○○元，貴會計師未就此節執行進一步查證，核有未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分析性複核」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就發現主要銷貨客戶異常變動原因評估合理性，貴會計師核有未盡專業應有注意義務之情事。另查貴會計師八十七年度銷售客戶變動分析工作底稿編製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貴會計師稱係誤繕所致，貴會計師於查核時顯有未盡專業應有注意之情事。
- 三、經檢視八十八年度工作底稿對○○之應收帳款詢證回函，發現有○○公司傳真機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接收字樣，違反行為時審計準則公報第八號「函證」第十條有關傳真函證回信不得經由受查者設備接收之規定。次查八十六年度工作底稿對○○應收帳款之詢證函上之事務所收文章戳記（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係以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名，惟安侯協和會計師

事務所與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合併，故該收文章顯係事後補蓋，且函證回函未見其他足以佐證直接由 貴會計師事務所接收之紀錄， 貴會計師執行函證程序核有疏失。

四、綜前揭違規事實， 貴會計師查核該公司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核有未盡專業上應盡之義務而發生疏失，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行為時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二條、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及行為時審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條規定。

救濟方法：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向行政院（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

正本：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會計師

副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龔 照 勝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書

機關地址：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傳 真：(○二)八七七三四一五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003413號

受處分人：蔡○○ 出生年月日：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

主旨：貴會計師受託查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經查對於○○公司九十一年度外幣存款、五大代理商銷貨金額鉅增等之重大事項，未執行足夠適切之查核程序，而仍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核有未盡專業注意查核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處以停止二年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之行政處分，期間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事實：○○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因流動資金不足給付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到期贖回之公司債，爰於六月十四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經查發現該公司財務報表涉有揭露不實等違規情事，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該公司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核有錯誤及疏漏，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理由：

一、○○公司九十年總銷貨淨額為○○億餘元，九十一年度降為○○億餘元，惟其主要代理商之銷售額占總銷售淨額之比率，已由九十年之二十九%上升為九十一年度之五十三%，顯見該公司銷售交易已有逐漸集中主要代理商之情形，核有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第四條有關企業之經營成果繫於少數客戶時，較易發生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惟貴會計師九十一年度工作底稿內並未針對○○公司九十一年度銷售較九十年顯著集中於五大代理商之原因及合理性進行查核，另查主要代理商○○○、○○○及○○○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有相同之情形，惟貴會計師於執行相關期間查核時，未確實就所發現之資料交叉比對並進一步瞭解其原因，核有未盡專業之注意義務，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六條，有關查核人員發現公司與少數企業間有重大交易時，應注意交易對象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二段所述各種可能為關係人之情形。

二、據貴會計師主張對銀行存款「鉅額收支」之查核程序係選取「交易最頻繁」之○○銀行支存帳戶進行抽核，並未對菲律賓○○銀行(以下簡稱○○銀行)進行抽核，惟經查○○銀行外幣帳戶餘額近新台幣二十六億元，自九十一年九月開戶以來，收支交易有多達十筆之金額均達億元以上(○○銀行之帳戶餘額僅○○百萬餘元，資金進出多為轉帳交易性質，且大額交易僅達數千萬元)，大額之交易多屬收取五大代理商之貨款，且○○銀行九月開戶旋即大量資金存入，均顯示有其特殊性；另經翻閱檢調單位查扣之博達公司九十一年度○○銀行交易傳票發現，除製票人姓名外，並無相關人員核准及審核，亦無收取

代理商貨款之傳票所附之憑證，僅有○○公司之繳款通知書（內部憑證），且無銀行之匯款通知書，貴會計師未選取適當之樣本進行抽核，核有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目有關抽查現金及銀行存款鉅額收支原始憑證之規定。另查會計師雖對首都銀行等執行函證程序未發現異常，然對該外幣存款短期內大幅增加之原因僅進行初步詢問，並未進一步執行查核程序以驗證所詢之結果，對首都銀行外幣帳戶高達二十六億元之查核程序亦有不足。

三、查 貴會計師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工作底稿並無載明審閱該期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之查核程序，亦未進一步了解受查者是否聘有法律或專業人士辦理重大法律案件，致 貴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未能達到有效查明或有事項及潛在契約之查核效果，顯有疏失，核有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條第十九款第一目（八十九及九十年適用修正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款第一目）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或有事項之查核」第四條有關或有事項查核程序之規定。

四、綜前揭違規事實， 貴會計師查核該公司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核有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發生重大錯誤及疏漏，嚴重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影響證券市場秩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目及第十九款第一目、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四條及第六條與第二十三號第四條。

救濟方法：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向行政院(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

正本：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會計師

副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件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書

機關地址：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傳 真：(○二)八七七三四一五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003412號

受處分人：王○○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

主旨：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九十二年
年度財務報告，經查對於○○公司九十二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函證查核程序不足、未執行鉅額現金收支之查核、未執行存
貨等重要資產之盤點程序、期後出售應收帳款交易之查核不
足、未適當查核四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損益之認列，而仍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核有未盡專業注意查核之
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處以停止
二年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之行政處分，期間自九十三年
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事實：○○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因流動
資金不足給付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到期贖回之公司債，爰於
六月十四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經查發現該公司財
務報表涉有揭露不實等違規情事，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該公司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核有錯誤及疏漏，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理由：

- 一、查○○公司存放於○○銀行○○分行之新台幣○○之外幣存款係帳列現金，對○○公司資產之流動性影響重大，惟工作底稿未見取得回函。貴會計師主張已對○○公司存放於○○銀行○○分行之新台幣○○之外幣存款函證但未取得回函，然已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惟查所稱之替代性查核程序主係確認資產之存在，對於該資產是否有受限制情況，僅取具公司內部證據，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函證」第三十條有關查核人員未收到積極式函證回函時，應採取其他足以支持財務報表聲明之替代查核程序；另會計師並未於查核底稿中敘明所採行之替代查核程序及結論，亦有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稱查簽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
- 二、經查○○公司現金帳戶於九十二年底餘額達○○餘元，分別占總資產及流動資產之三一%及六七%，惟經查閱貴會計師相關工作底稿均未見就鉅額現金收支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目及第十一目之規定。
- 三、經查○○公司九十二年底之應收票據、存貨及長期投資等科目合計約占資產總額之二七%，查貴會計師工作底稿載示存貨之盤點程序係由○○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所執行，而未見對應收票據及有價證券執行盤點程序。惟○○並未簽證○○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故其九十三年初對於該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獲得之查核證據並不屬於期初餘額查核之範圍，貴會計師應對九十二年底重要資產執行足以驗證其允當性之查核程序，而不應逕採○○所執行之查核程序。貴會計師直接引用○○未簽證之九十二年財務報

告所執行重要資產如短期投資、應收票據、存貨及長期投資之盤點程序，亦未另外執行其他查核程序，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七目、第五款第四目、第八款第二目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九號「存貨盤點之觀察」第五條之規定；另貴會計師於該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說明中表示業已由佐理人員執行存貨盤點，核有誤導閱表者之嫌。

四、○○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出售應收帳款約○○美金，貴會計師主張已就該期後事項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且查核未受限制，亦曾派員赴新加坡瞭解出售應收帳款事宜。查貴會計師於評估九十二年備抵呆帳時，係採較保守之原則，將應收帳款期後未能收回及應收帳款期後出售之金額作為評估呆帳之提列依據，故應收帳款期後出售交易之合理性直接影響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貴會計師亦應審慎評估應收帳款出售交易之合理性及出售應收帳款合約內容。惟查查核人員出差日期為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係在九十二年度查核報告日期（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後，又○○公司與○○（以下簡稱○）所簽訂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僅○○公司董事長簽名，買受人○並未簽名，貴會計師顯未針對已知合約執行評估程序並確實查核應收帳款出售交易之合理性，另○○公司未於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應收帳款處分情事，貴會計師亦未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中為適當之揭露，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十四條有關會計師應查明被查核事業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生之期後事項，及瞭解是否已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或調整之規定。

五、查貴會計師工作底稿對於○○公司九十二年度四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依據

係印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字樣之查核報告，惟據○○○會計師函覆證交所表示其並未接受該等四家子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貴會計師並未引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查核報告所述不合，核有會計師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明知會計處理與有關法令或一般會計原則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廢弛職務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足以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規定。另亦未審慎評估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有無永久性下跌之情形，核有未盡專業義務之情事。再者貴會計師補充說明又稱係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至五日取得之○○查核該四家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初稿為依據，因對於○○查核該四家子公司所提列之永久性下跌損失不表認同，故僅採用部分查核後之數字等云云，惟查工作底稿並未有任何評估○○查核意見不妥之記載，亦未針對該等子公司所認列之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記載不應認列之理由，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第五條第六款規定，受查者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如有其他會計師參與者，主查會計師應衡量其他會計師之重大發現。

六、綜前揭違規事實，貴會計師查核該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核有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發生重大錯誤及疏漏，嚴重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影響證券市場秩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會計師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目、第三款第七目、第五款第四目及第

八款第二目、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與審計準則公報第九號第五條、第十五號第五條第六款、第三十八號第三十條。

救濟方法：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向行政院（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

正本：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會計師

副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件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006285 號

受處分人：王○○ 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居所：○○○

主旨：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查對於○○元預付投資款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深度不足，核有缺失，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處以警告之處分。

事實：○○公司因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認列轉投資損失達四十二億餘元，致九十三年六月底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另因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二十六億餘元取得○○○，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例外管理並實質審閱財務報告。嗣因該公司未依規定提供資料供證交所查證，證交所自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起對其有價證券變更交易。經查發現 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該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有缺失，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理由：貴會計師對於○○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元預付投資款，並未要求公司提供交易對手○○○信用評估及管理績效等

基金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亦未取具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成立之○○○之公司組織圖、員工人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成員及資本額等基本資料；另 貴會計師雖派員前往美國實際觀察基金管理公司一○○○之營運處所，但由其提供之照片並未見研究分析部門或相關人員，未顯示有營運跡象，有別於一般基金管理公司；又該公司所函證○○及○○○之相關資料，皆為○○○一人簽名，雖前往美國參觀其辦公室，並未實際與○○○此一關鍵人物面談，亦未向第三者取具可證明○○○確為○○及○○○基金管理人之資料。綜上，貴會計師對於○○元預付投資款，雖已查覺異常而採取額外之查核程序，惟所獲得之資料仍難確認該資產之存在性與真實性。綜上，貴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無法說明理由，或理由未盡適當者，未採進一步之調查，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第十四條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六條規定及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十三條查核人員就本公報第七條及第八條所例舉以及相類似之事項，如於查核時發現疑竇，應進一步獲取足夠及適切證據，以供判斷，查核深度顯有不足，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六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十三條及第十二號第十四條規定。

救濟方法：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向行政院（受理訴願機關）

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

正本：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王○○會計師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龔 照 勝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940 號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單○○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主旨：貴會計師受託查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94 年度及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有重大疏失，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撤銷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核准。

事實：貴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告，核有未適當查明合併報表編製內容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規定；未依規定查明關係人間交易往來情形，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9 條規定；查核該公司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有未適當評估繼續經營假設合理性即出具意見，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 10 目規定；未適當查明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之合理性並妥適評估未收回價款之回收可行性，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2 條規定；未適當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減損情形，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2 目規定；未查明○

○公司為無業務往來之關係人背書保證不符法令規定，亦未評估發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未妥適保存函證回函等查核資料，違反查簽規則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

理由：

- 一、合併報表編製不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會計師未予指正：
○○公司 94 年度編製「○○公司及其子公司暨關聯企業合併報表」對應屬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僅稱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未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顯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規定不符，且所編製報表名稱亦與規定不符，會計師未予指正；另會計師對○○公司具控制力子公司之查核標的，僅就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評估，另有多家採權益法或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關係人皆未列入評估，致未發現其他應予編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被投資公司○○企業已達應編入合併報表之標準卻未納入，會計師查核範圍顯有不足，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對有控制能力者，應查明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之規定。
- 二、未妥適評估繼續經營假設之合理性：查○○公司負債比例近年來逐步增加，至 95 年 6 月底已達○%以上，另查該公司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該公司於「95 年 7 月 31 日向○○銀行等○家債權銀行申請調降利率暨展延還款期限」及「會議決議同意變更還款條件」等語。查該次會議紀錄明確載示債權銀行對該公司要求降低利率及展延還款條件事項，需有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之同意，為生效要件，該公司漏未揭露該等重要生效要件，會計師未予指正；另查截至會計師查核該公司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查核報告日期為 95 年 8 月 28 日)，債權銀行尚未完成簽報，該公司能否獲債權銀行同意，對該公司能否繼續經營存有重大影響，會計師於查核該公司上開期間財務報告，已知上開情事仍未予以妥適評估並於查核意見中特別敘明或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以提醒報表使用者注意，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 10 目有關應查明受查者繼續經營假設之合理性，並出具允當查核意見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10 條，對於必要之財務資訊未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時，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之規定。

三、未適當查明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之合理性並妥適評估未收回價款之回收可行性：

1. 會計師對○○公司 95 年 3 月及 6 月間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予關係人之查核，僅將有關交易明細資料與帳載資料交互比對，會計師雖稱已評估上開交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資產除列之有關規定，惟查底稿並無相關之記載，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2 條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規定。
2. 關於處分價款尚未收回部分備抵呆帳之評估乙節，經查該公司係收取關係人長期票據，尚有部分票據未到期，惟會計師除執行期後收款查核確認已收回帳款比例(收回比例為○%)外，未妥適評估公司所採行保全措施之合理性，及將處分標的股票作為質押品之價值，即認依公司原有備抵呆帳政策予以提列○%之備抵呆帳已屬合理，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有關應查明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餘額適當性之規定。

四、未適當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減損情

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公司於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投資○○公司帳列按成本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金額達○元，經查○○自 91 年起即營運不佳，且每股淨值逐年下降，會計師應就該公司所顯現營運績效不彰、連年虧損之情形，審慎評估其價值減損情形，惟會計師逕以○○公司於 95 年上半年自行結算每股淨值（○元）與 94 年底（○元）差異不大即未認列減損，若依每股淨值概算所投資○○價值與帳載成本（每股○元）比較之差額已達○元，會計師顯未審慎評估該投資價值減損之情形，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有關應評估受查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有無減損情形並為適當處理之規定。
2. 長期股權投資部分：○○公司 95 年 6 月 30 日持有○○股票投資之市價已低於帳面價值約○元，其係以專家報告作為評估價值減損之依據，認為無須認列減損，惟查所依據之專家報告其價格基準日為 94.12.31，且該報告中預測○○公司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元，與○○95 年上半年度實際稅後淨利○元差異甚大，且○○95 年上半年度實際稅後淨利已較去年同期減少○%，惟該專家報告對於未來業務盈餘之預估期間長達○年，且逐年均呈成長趨勢，已嚴重偏離○○實際營運狀況，惟會計師未就○○公司 95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運情形評估其價值合理性，逕採專家意見作為評估依據，認為無須認列減損，核未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2 目規定，查明受查者長期股權投資有無資產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五、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核有違反規定，會計師未深入查核並提出指

正，以及未適當評估或有損失之可能性：

1. ○○公司於 95 年 6 月新增對無業務往來○○、○○、○○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元，查會計師於 95 年上半年度工作底稿中所附該公司內部核准文件已敘明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零，顯示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5 條背書保證對象之規定，而會計師未能查核發現並予指正，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2 目有關應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非法事項，予以查明列註之規定。
2. ○○公司截至 95 年上半年度為○○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元，查○○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公司 94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達○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認列減損○元，95 半年報亦採權益法認列○元投資損失，顯示會計師已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不佳之情形，卻未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1 目規定，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規定，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評估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六、關係人交易查核未符相關規定：

1. 經查會計師查核○○公司 95 年上半年度工作底稿之關係人交易函證控制表中，部分有底稿編號但未見函證回函，另有存出保證金帳列○元及○元，亦未見函證回函，會計師稱係整理遺失所致，會計師未妥適保存查核資料，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會計師對於查核工作底稿應盡善良保管責任，查核報告所提出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查核工作底稿提供確實證據之規定。
2. 按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9 條規定，查核人員應複核受查者

所提供之關係人交易資訊，並對是否有未提供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保持警覺。查○○公司 94 年度對關係人-○○開立房地銷售發票○元，惟該期財務報告卻未揭露為關係人交易，經查 94 年度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主係取具關係人關係彙總名單、對所有關係人發函詢證。惟會計師僅就○○公司所出具之聲明及有關關係人交易明細發函詢證，並未確實核對交易內容之完整性，核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之情事。

綜前揭違規事實，貴會計師查核○○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有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發生重大疏失，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 10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及第 12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0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2 條、第 10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9 條。

注意事項：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

正本：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單○○會計師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施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